吕律中的时空合一观

张乾元 （宿州教育学院）

内容提要 本文通过对黄帝十二律、京房六十律、钱乐之三百六十律、蔡元定十八律、朱载堉十二平均律等传统学的推算法则、检摄手段的简略分析，引发出中国古典乐制对宇宙时空意识、生命意味、自由精神的执著追求。吕律的确定取诸自然、又归诸自然、融诸自然，律数与历数自古合为一篇，从根本上意味着时间与空间的统一，天、地、人三才之道的契合。

关键词 阳刚 阴柔 宇宙 人生 自由 超越

中国古代把乐律和历法制度合为一篇，从《汉书》开始就合称《律历志》，明确地把定律标准与阴阳、五行、历法理论结合在一起。所谓律，就是把一个音级的音节分为若干个部分，每一部分称为一律。中国古代把一个音级分为十二个部分，称十二律，其中包括六律六吕。一个音级，即以某音为基音，然后再从这个基音起，顺次数下去，直到“同音”，是为一个音级，如以C为基音，cdefgahc′ 八音，第八个音c′ 便是“同音”，它较之c基音要高。通常所用的钢琴上，有七个音级，七根白键五根黑键共组一个音级。中国最古之律是把这一个音级跨度为分十二部分，后来又有六十部分、三百六十部分、十八部分等，就在这似乎简单的音级划分中，却包含着极为复杂的、精妙的阴阳、五行变化哲理，包含着古代时空合一的宇宙观。

《汉书·律历志》有载：“五声之本，生于黄钟之律，九寸为宫，或损或益，以定商、角、徵、羽。九六相生，阴阳之应也。律十有二，阳六为律，阴六为吕。律以统气类物，一曰黄钟，二曰太族，三曰姑洗，四曰蕤宾，五曰夷则，六曰亡射。吕以旅阳宣气，一曰林钟，二曰南吕，三曰应钟，四曰大吕，五曰夹钟，六曰中吕。有三统之义焉。其传曰，黄帝之所作也。黄帝使泠纶，自大夏之西，昆仑之阴，取竹之解谷生，其窍厚均者，断两节间而吹之，以为黄钟之宫。制十二筒以听凤之鸣，其雄鸣为六，雌鸣亦六，比黄钟之宫，而皆可以生之，是为律本。至治之世，天地之气合以生风；天地之风气正，十二律定。”泠纶确定了民族音乐的第一个标准基音——黄钟之音，用律管以次制十二筒，效仿雌雄凤凰啾鸣之悦音，把一个音级分成十二部分，即十二律。十二律中，仿雄凤之鸣音，其性动，为阳刚之律，能统领气场，召类万物；仿雌凰之鸣音，其性静，为阴柔之吕，能顺应阳刚，宣气致和，调和成相对应的纯阴气场。律吕刚柔二性均衡而有变化，一上一下，升降融合，雌雄交感，以致于和。黄帝将“统气类物”律音之阳与“旅阳宣气”吕音之阴，作为定律的基本点。当“至治之世”，律管之阴阳接纳宇宙之阴阳，融天地自然之纯净之气，合以生风，十二律乃定。“三统”，即天、地、人三才之道相统摄。这里，天时、地利、人和之正气成为定律的客观必要条件，以仿效自然之物性，作为审美主体的实践手段和认识目的，从而建立起主体与客体的统一关系，融合天地之风气，使三才之道相统一，物我双向交流，相通相合。“合以生风”，即交感和谐之美。阴中有阳，阳中有阴，阴阳相抱，吕律交错，“反者道之动”[1]，充满生命意味。所谓主客统一、天人合一、时空合一，就是体现天道、地道、人道、吕律之道的化合之美。一个无限的宇之空间和一个无限的宙之时间，其周流不息的变化发展，展示出流动的、生动的、不息的，变化的、畅达的、和谐的、统一的大道法则。宇宙是由一阴一阳、一向一背、一虚一实、一开一阖、一动一静、一张一驰的清浊二气升降运作而成。人站立于天地之间，被看作是整个自然的一部分，为宇宙之中心，万物之尺度。人的生命节律与宇宙时空节奏是一致的，人与宇宙自然的关系又是异质同构的、融合统一的，这就铸就了远古“天人合一”、“时空合一”的宇宙观。“合一”是宇宙生命之必然，不交不合则不生。十二律旨在“合”而“生”。

上述“黄钟之宫”，是说初以黄钟为第一宫调，而后以太蔟[2]为商、姑洗为角，林钟为徵，南吕为羽配成一调。其余十一律各为基音，依次为宫，各成一调，各有五声。宫、商、角、徵、羽五声成为十二的五个基本调子，对应土、金、木、火、水五行法则，建立精密的律制阴阳五行体系。故曰“五声之本，生于黄钟之律”。《汉书·律历志》又曰：“故阴阳之施化，万物之终始，既类旅于律吕，又经历于日辰，而变化之情可见矣。”日辰

历数,十二月建、天干地支、季节变化、五行合化相生与律吕阴阳相统一。卦气分六阴六阳,故可推历生律,又可以律验之于卦气。从子至亥,一律主一月,一调对一行,顺从天地,和气宜应,万物群生,蒙其利泽,于是五行八卦之蕴皆聚于此。黄帝时期的律、度、量、衡、历虽其用有别,精微变殊,而道法一也。

《后汉书·律历志》又载:"而元帝时,郎中京房知五声之音,六律之数。……六十律相生之法:以上生下,皆三生二,以下生上,皆三生四,阳下生阴,阴上生阳,终于中吕,而十二律毕矣。中吕上生执始,执始下生去灭,上下相生,终于南事,六十律毕矣。夫十二律之变至于六十,犹八卦之变至于六十四也。宓羲作易,纪阳气之初,以为律法。建日冬至之声,以黄钟为宫,太蔟为商,姑洗为角,林钟为徵,南吕为羽,应钟为变宫,蕤宾为变徵。此声气之元,五音之正也。故各(统)一日。其余以次运行,当日者各自为宫,而商徵以类从焉。礼运篇曰'五声、六律、十二管还相为宫',此之谓也。以六十律分期之日,黄钟自冬至始,及冬至而复,阴阳寒燠风雨之占生焉。于以检摄群音,考其高下,苟非(草)木之声,则无不有所合。"自黄帝时代至汉元帝时代,我国律制流行者只有十二律一种,到了汉元帝时,京房创为六十律之说。所谓"以上生下"和"以下生上",是按照各管发音高低十二律排列次序(即黄钟、大吕、太蔟、夹钟、姑洗、中吕、蕤宾、林钟、夷则、南吕、无射、应钟),前进八步为下生,后退六步为上生。如黄钟下生林钟,林钟上生太蔟,太蔟下生南吕,南吕上生姑洗等。而"三生二"和"三生四"法,即"三分损益"法,就是把第一个律管分为三节,第二个律管长度是其2/3,此为"损一"法。第三个律管长度则是第二个的4/3,此为"益一"法。这样根据由"以上生下"和"以下生上"得来的次序(即黄钟、林钟、太蔟、南吕、姑洗、应钟、蕤宾、大吕、夷则、夹钟、无射、中吕),自黄钟进行损一、益一、损一、益一以此类推计算,终于中吕。此种推算,为阴阳五行相生之法,是历数周天斗分四分之一的基本算术。因此,律术从推算方法上,实现了律历的时空合一。

十二律由中吕上生法一次,回到黄钟,是为一周。但事实上这种推法所回到的,并不是黄钟,而是比黄钟高0.11724的音,约等于一个整音的1/9,为数尚大。京房称此音为执始,并以同样的推算之法继续推求,欲求得真正的黄钟,其结果终于南事,遂得六十律。但仍有0.0178的音差,仍未能得到真正的黄钟,而这个音差只等于一个整音的1/56,其数甚小,已非人耳所能辨别。

京房由十二律变至六十律,更为明确地体现了律历合一,时空合一的哲学思想,其推算原理犹如八卦推演至六十四。京房以冬至之风吹竹管之声定为黄钟之宫音,此声为浩气之元,五音之正,乐均音清。冬至之日在十一月,故黄钟为宫居子位;下生林钟为徵居未位,主六月,上生太蔟为商居寅位,主正月;下生南吕为羽居酉位,主八月;上生姑洗为角居辰位,主三月……如此阳下生阴,阴上生阳,诸音顺次相生,按节气运行,一律生五音,十二律而为六十音。黄钟自冬至之日始,及至下年冬至而复,自然阴阳寒燠风雨皆在其中。京房创六十律,以物侯节气时间定律时,从地支空间方位立律位,采用侯气之法,观律案葭莩之灰聚散,气至灰动,案历而侯之,以检摄其理论推算所得之数,精至可以用穗芒相量,相差极小,律历之数能准确相合,从而又以双向检验之方法,科学而完美地把律与历参同起来,把时辰与方位统一起来,把主体的认识与客体的存在状况结合起来,实现了以实践检验方式,在自然时空中获得自我体验与宇宙本体的合一,获得主观目的性与客观规律性的合一。

京房推算到南事,其结果仍有音差,到了南朝宋文帝时代,钱乐之又继续京房的工作,仍用三分损益法,往下推求,直推至三百六十律。《隋书·律历志》谓:"宋元嘉中,太史钱乐之,因京房南事之余,引而伸之,更为三百律,终于安运。"钱乐之推到三十六十律"安运"时,其音差为0.00743,只等于一个整音的1/134,人耳根本无法分辨,已是纸上空谈。但其以一日应一音,以一日之气,定一律之准的空谈数据,已揭穿了律历直接的血脉关系。反过来,人们便可以用律数的音位阴阳变化推算历数的天象阴阳变化,预测天文、人文现象,将音乐之阴阳审美意识、观念渗透于宇宙自然的全部意境之中,并从自然、宇宙、时空的反照中,完成由乐及道,以乐明道,乐与道合,道融于乐的全方位契合。

至南宋时,"淳熙间,建安布衣蔡元定著律吕新书。朱熹称其超然远览,奋其独见。"③蔡元定在古十二律的基础上,取京房六十律中的执始、去灭、时息、结躬、变虞、迟内,另名为变黄钟、变林钟、变太蔟变南吕、变姑洗、变应钟,演为十八律。这样,自黄钟起共下生八次、上生九次即得变应钟,为蔡氏终律。古人十二律"还相为宫"之理,便能精确应用。时至明代,"神宗时,郑世子、载堉著律吕精义、律学新说、乐舞全谱,共若干卷,具表进献。"④朱载堉把一个音级分为十二个相等部分,不必再加"变律"即可实行十二律"还相为宫"之法。十二平均律每律相隔均为半音,不存在音差,由中吕直接上生到真正的黄钟,这对于旋宫极为便利,也解决了多律制难以实际应用的问题。至此,中国律制与现代西方通行的十二平均律完全相同,但德意志音乐家魏克麦斯特(Werckmeister)正式提出采用十二平均律,是在17世纪末期,比朱载堉晚了一个多世纪。我们把古十二律、六十律、三百六十律、十八律、十二平均律综合起来看,千年律制从粗略到精细无一离开历数、离开阴阳五行,并能全部落入时空合一的相天测地的风水罗盘盘面。这种综合,为笔者之拙见,故名为《乾元古律卦气应时图》(见附图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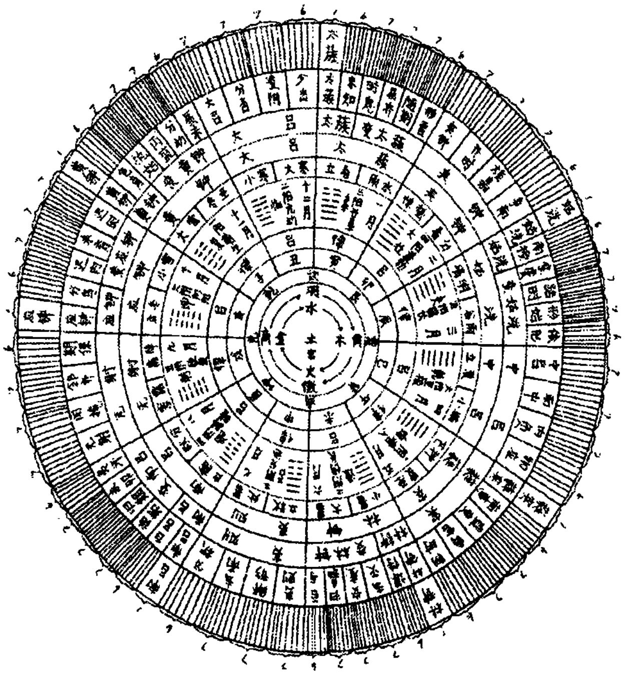

《乾元古律卦气应时图》

[说明]:从内向外,核心为五行、五音、后天八卦方位,第三环为地支(腱),第四环阴阳吕律,第五环十二消息卦和农历十二月次序,第六环配应二十四节气,第七环为十二律,第八环为十八律,第九环为六十律,第十环为三百六十律。卦气分六阴六阳,皆可以十二律验之。

因此而知,中国古代乐师都通晓天文、气象、历数,并根据风吹乐器发出的声响,判明节气变更之异常,从而指导农耕,是谓之"省风"。

"天人合一"是人类崇高的理想境界,是对整个宇宙、人生境界的审美感悟,是主体客体融入无二,人与宇宙泯除差别的心灵体验。但它不是最高的审美境界,它只是"时空合一"发展到宇宙论与人生论高度相融的一种审美景象,有待于进一步升华。当主体意识或主体精神在融合体验中达到一种质的突破时,即超越自我感性经验限制和宇宙时空域界,进入神与物游,取之象外的自由境界时,主体精神便可上下千载,纵横驰骋,俯仰古今,洞达天机。这种超越乃是"时空合一"的极地之境的质变飞跃。此时,审美体验豁然开朗,心灵突然扩射,在时间上,主体神思可以飘逸过去及未来,踏虚逐无,易变春秋;在空间上,主体心象可以随大化游荡,窥视四荒八极。这样,由主体与自然的浑然融合转向主体精神对自然的游戏与主宰,从而进入最高审美自由境界。乘天地之正,而御六气之辩,以游无穷。"⑤吟风运弄月,超神入化。《列子·汤问篇》曾生动描述了乐师利用律术、琴法完成心灵体验的超时空飞跃和众机为我运的境界转换,同时也完成了乐律研究、乐曲意境创构和演奏技巧表现的统一。

《列子·汤问篇》有记:"匏巴鼓琴而鸟舞鱼跃。郑师文闻之,弃家从师襄游。柱指钧弦,三年不成章。师襄曰:'子可以归矣。'师文舍其琴,叹曰:'文非弦之不能钧,非章之不能成。文所存者不在弦,所志者不在声。内不得于心,外不应于器,故不敢发手而动弦。且小假之,以观其后'。无几何,复见师襄。师襄曰:'子之琴何如?'师文曰:'得之矣。请尚试之。'于是当春而叩商弦以召南吕,凉风忽至,草木成实。及秋而叩角弦以激夹钟,温风徐迴,草木发荣。当夏而叩羽弦以召黄钟,霜雪交下,川池暴沍。及冬而叩徵弦以激蕤宾,阳光炽烈,坚冰立散。将终,命宫而总四弦,则景风翔,庆云浮,甘露降,澧泉湧。师襄乃抚心高蹈曰:'微矣子之弹也!'"此言五声吕律有呼风唤雨,易变四时之功,可能言过于实,但师文以心理空间纳宇宙万境,操弦之刚柔成声之寒暑、意之春秋,可谓真正做到了时间与空间的合一,主体与客体的相融。那么,这种"合一"之境获得的前提条件便是:存者在弦,志者在声,内得于心,外应于器,优秀的艺术作品总是主体情性的外射和心灵的外化,艺术家通过静思虚理,洗涤心胸,澡雪灵府,获得澄清的胸怀,进入一种特定的审美心理空间,去收览宇宙之浩瀚,万物之生机,兴会之来,将整个心身投入自然怀抱,心物一体,跃身大化,充分体悟自然之道的美妙,使主体情性进一步升华与飞跃。此时,"命宫而总四弦",在最深的心源与浑然的大化相接触的瞬间,心灵顿然超越,进行以神为主的自由翱翔,以情生情,景又生景,有情外之情,景外之象,虚实相生。于是,庆云升腾,甘露降,醴泉湧。不仅超越了自我,超越了自然,而且游戏了自然,驾驭了自然,人胜于天,天美利于人,构成意境中的灵境。吕律之道神变之雄伟,玄远之鬼奇,可令师襄抚心高蹈,忘乎所以。

注释:①《道德以·第四十章》。

②太蔟:《汉书》为"太族"、"亡射'字,《后汉书》、《宋史》、《吕氏春秋》等皆用"太蔟"、"无射",王光祈《东西乐制之研究》及现代典籍多用"太蔟"、"无射"字。

③《宋史·律历志》。 ④《明史·律历志》。 ⑤《庄子·逍遥游》。